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世忠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世忠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世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而侵占他人之財物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審酌其犯後否認犯行，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碩士畢業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富裕（見偵卷第9頁）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之黑包錢包1個（內含現金新臺幣1425元、健保卡1張、郵局金融卡1張），係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。惟查，前揭物品業經警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鄭雅文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刑法第337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

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41號

20 被 告 陳世忠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0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陳世忠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19時1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
27 ○○○路0號臺北車站1樓東迴廊處，拾獲陳○○（未成年，
28 姓名年籍詳卷）遺落之錢包1個（黑色外觀，內含現金新臺
29 幣1,425元、健保卡、金融卡1張）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
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上開物品予以侵占入己。
嗣陳○○發覺本案錢包遺失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周遭監視錄影畫面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○○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陳世忠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陳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三)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照片2張。

(四)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暨截圖9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所侵占之上開錢包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告訴人，有告訴人112年12月22日警詢筆錄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檢 察 官 謝奇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王昱凱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